

乌鸦为何是褐绿的?

——耿立小说《鸟魂》阅读札记

□黄凌霞

耿立老师还乡,找到23岁时,他的一份小说手稿,纸页苍黄。一开始,开头丢失,第一页与原稿脱离,后经多方寻找,终于完整。老师乃散文家,最初竟然也染指过小说。老师的原稿拍成图片发我,嘱我能否为他用电脑敲打出电子稿?这手稿名为《鸟魂》,共23页,6355字。师命难违,与其说是在电脑键盘上敲打文字,毋宁说是欣赏学习。老师35年前的文字,让我看到了他那时的才华,初涉文坛时候的用心,那份挚爱与追求。我曾想,如果老师后来不是从事了散文创作,而走向小说之途,会如何?

题记首先吸引了我,“关于我正在写出的一切,我将要写出的一切,以及我永远写不出来的一切,都可以看做心灵戕害而早逝的小毛弟弟的献辞。”我对老师说有点马尔克斯的味道,老师夸我进步了,嗅觉敏感,开窍了,说他当时就是喜欢马尔克斯。从题记中,我有个预感,这篇小说一定是一则悲情故事。

敲打文字的过程,就是一场命运之旅,文中黄脸守玉短暂而悲情的一生扣人心弦。特殊的年代造就了特殊的人,特殊的环境决定了人物的命运。那是一个农业学大寨的年代,是一个普通的乡间小村——木耿村,生活贫乏,文化落后,守玉的出生本身就是一个悲剧。那个被人们记忆遗弃的河谷地里,诞生两个小时零几分钟的浑身血污的婴孩就是守玉,随之出场的就是褐柏上的绿褐色的乌鸦,这样的调子,算不算一个悲情的开始,气氛的烘托?用作者的话来说,“鬓发苍白的父亲对我说这些的时候,脸上是一片迷惑的颜

色。”时隔那么久,父亲还是一片迷惑,他迷惑的是守玉的出身,还是守玉一生的命运?

守玉和他的母亲是被村寨里常在早晨扬起簸箕拾粪的七驼子收留的。于是守玉就到了七驼子的那间绿色鸟鸦响亮聒噪声包围着的红麻秆草屋子。一个细节让我难忘,襁褓中的守玉就知道,“用眼瞳不安定地瞅看人,那光全是一束一束没捆好的乱柴,少有束缚的规矩。”这让我想起马尔克斯《百年孤独》中的奥雷里亚诺·布恩迪亚上校,他在母亲腹中就会哭泣,来到人世时大睁着双眼,剪脐带时,他四下打量房间里的东西,好奇却毫无惊惧地观察人们的脸庞。奥雷里亚诺那全神贯注的目光当时就触动了我。

作为孩子的守玉,你能想象得到吗?他的玩具,也是他的玩伴,就是乌鸦。文中说“黄面脸守玉五岁时乌鸦就玩得蝎虎”。他觉得乌鸦巢温暖,散发出迷人的芳香。曾经,守玉陶醉在温馨的乌鸦巢,闪失一下,从褐柏树枝上摔了下来,摔瘸了腿。而当时摔得发昏的“守玉凝视着地下一滴一滴殷红的血迹,心里想的是手里托的黄嘴乌鸦”。之后,瘸着腿的守玉,多少个朝昏间,“他耀着乌鸦在野地里跌跌撞撞地跑,疯疯癫癫,终日与乌鸦厮混在一起。乌鸦的叫声,落满了木耿村街巷巷的每一个角落。”由此,我感受到一个孩子的乡间的孤独的精神世界,乃至他的精神归宿。

守玉是个勤劳的孩子,他早早起来去河谷地里背柴捆。“守玉弓身背着小山一样的柴捆一步一步地走,”让人心里有说不出的怜悯。守玉还写得一手好字,用文

中的话说“守玉字写得很好看,如同训练有素的书家用长的胡须蘸着笔砚挥洒着做出的”。

守玉到了上学的年龄,七驼子把他领进了学校。没成想,只因在老师面前的几声咳嗽就被女教师厌恶,先是把位子调在角落里,后来又因在黑板上默写生字反复写自己的名字而遭歧视、欺负,最后竟被老师劝退学了。

从学校走出的守玉,又会有什么样的人生呢?

这里,不得不提到当时的一件重要的事,就是村里的男劳力去堤防防汛。这点我还是有记忆的,记得我小时候,我们村上也有一些劳力去大堤防洪,还有去挖沟什么的,乡亲们非常吃苦。防汛征走了队里的男人,包括守玉的爹七驼子,守玉虽然精神亢奋,但因年龄小被留在了村里。他想笑,笑完了又觉得空得烦躁。

一个夜里,远村放电影,守玉挤着暮色去了。

就是在这样的夜里,他因看电影时身体浑身燥热,尿憋人,于是提前回了家,他看到了不该看到的事情。他看见队长从他娘的屋里出来,于是有了下面的画面:半夜,守玉赤身裸体,舞着拳头,嘶哑着一遍遍喊:“有贼——”

这件事情对青春期的守玉是一个打击,也是一个启蒙。于是有了后来守玉的手淫及“他站在他家门口看着队长的女人发呆”。文中,父亲感到一种无力的悲哀,读到这里,我心底也涌起一阵莫名的悲哀。

不久后,到第二年褐绿的乌鸦返回孵巢时,守玉就死了,完全地从河谷地里消失了。守玉的死,让人们感到稀奇。守玉是从褐色的柏树上喊着“飞吧,飞吧”

而跳下去的。人们不解的是,“唉,人!人怎么能学乌鸦飞呢?”

是啊,在当时的人们看来,人是不能学乌鸦飞的,而整日与乌鸦厮混的守玉就是一个与世界格格不入的存在。所以,这也注定了守玉悲剧的结束。

守玉死了,地球仍在转动,我还在小县城上学,没毕业,“整日泡在篮球场上穿着运动裤头拍打着篮球,而在几百里外的省城,还在传达着全国第二次农业大寨会议的精神。”

小说就这样结束了,而回看题目《鸟魂》,深感其内涵深刻。守玉这个与鸟捆绑在一起的孩子,这鸟不是燕子,不是喜鹊,更不是鹦鹉,不是丹顶鹤,而是乌鸦,褐绿色的乌鸦,乌鸦在人们的记忆里好像总与厄运、不幸联系在一起。而守玉的名字,我想作者也是极为用心的,在那样的年代,一个善良勤劳、吃苦坚韧而又懂事的少年,本该有好的未来,而生活捉弄,心灵受到戕害备受精神折磨的他宁愿选择从树上跳下,他想飞,却被现实折断了翅膀,有没有点“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味道?

最后,我想说的是耿立老师这篇小说的语言文字魅力,这也是深深打动我,让我感到老师写作用心的一个重要方面。随便举几个例子:

“一个走不快豁嘴的女孩吓得哇呀哇呀哭出了声,我看见了她的表情像是一匹鼠,老鼠的眼睛是游移不定的。”打到这里的时候,我曾疑惑,“石老师,这里一匹鼠是不是写错了,怎么不是一只鼠?”老师回复:“陌生化,故意。”一个字的运用尚如此用心,着实令我感慨!

又如,“有时守玉和七驼子

到田野里去给生产队里守望地瓜,夜里乌鸦便站在庵棚外一声一声啼叫着满天的月光。”多么美的意境,小说的语言竟也如此诗意图盎然!

再如,“那时多日的假期在我的心中拱出的是一团毛茸茸的忧烦,忧烦了,河谷地就俨然成了我的领地。”忧烦用“毛茸茸”来形容,那种隐隐的、淡淡的青春期的朦胧的忧伤呵,且用动词“拱出”来形容,这是何其形象,何其恰切!

“不知什么缘故,守玉聚精会神全然不知红麻秆房外还有世界,世界上还有许多不同肤色不同种族的人。”这样描写守玉的专注,脱离了通俗,竟感觉有哲学的味道。

老师在文中,甚至描写一只猎狗也精彩纷呈,“猎狗神色自若,在一片树荫下显示着训练有素的自尊;那眼睛里流溢的是鲜明的幸灾乐祸的光彩,在守玉的眼前像金星一次一次地闪烁。”这样的语言多么富有质感,富有画面感,让我禁不住为守玉面对如此危险的境地而揪心。

用不着多举例,23岁时的耿立老师的语言功底可是了得。

曾经读过很多耿立老师的散文,印象深刻,但这次敲打一篇没公开发表的《鸟魂》,却让我感慨良深。也促使我写下了以上的文字,用老师的话说“打一次稿,如临帖五次”。也许在这样亲近文字的路途里,能触摸到老师的行文秘诀?

最后,还是要感谢耿立老师的引导与激励,我当不再懈怠,好像看到了前方的曙光!不是褐色的乌鸦,而是晴空排云而上的声鸣九皋的孤独的鹤,我理解了云是鹤家乡的蕴意了。

R 人生感悟

笑着面对每一天

□耿艳菊

光影,会不会留有遗憾?

在胡同里遛弯,给母亲打电话,修改稿子,乘地铁,看手机。这些琐碎的日常,似乎并没有可说道的地方。当我站在温柔的晚霞里想起这些的时候,眼前浮现出一个女孩子的笑脸。

这个女孩子是前面那条街上一家水果店的销售员,她每天都会站在水果店门口,向来来往往的路人推销店里的水果。我每天遛弯时经过水果店,几乎都会看见她灿烂的笑容。

我买过几回水果后,女孩子很快就记住了我,每次路过都会热情地和我打招呼。我对女孩子也有了一点点了解。她今年20岁出头,没考上大学,就出来工作了。这份工作她很喜欢,她以前是个胆小的人,这份工作给了她锻炼胆量的机会,而且让她明白了生存的艰难不

易。她以前在学校没好好学习,荒废了大好的时光,现在她工作了,要好好把握当下,不要让自己将来后悔虚度了年华。

那天下午,我看到笑容满面的她,见店门口没人,就停下来和她聊了两句,称赞她一直这样开朗乐观,着实难得。她笑着告诉我,哭是一天,笑也是一天,为什么不笑着面对呢?又说,每一天都是独一无二的,像水果一样有保质期,所以要让每天都是新鲜的才好呀!

笑着面对每一天,这样的道理谁都知道,我们也常常喜欢这样说,可是谁又会认真去对待这句话呢,也只是说说而已。这个普通甚至在求学路上曾经失败的女孩子,却把眼前平凡的每一天当成新鲜的水果来爱护,如此年轻的她已懂得尊重时间,我想,时间也不会辜负她的。

